

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規定

97年4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9年7月2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. 本系研究所相關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評議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。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系主任(所長)兼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之選定
 - (1) 研究生入學時，由指導教授負責修習科目之選課輔導事宜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以作為選定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 - (2)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學生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送系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 - (3) 限於本系所研究生收取員額的規定，本系所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對象。原則上每位教師收取入學新生人數至少一人，至多二人。
 - (4) 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，爾後之選課輔導、畢業論文撰寫，悉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3. 畢業論文
 - (1) 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於第二學年開學時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
 - (2) 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
 - (3) 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4.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規定若有牴觸上位規定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上位規定辦理。
5. 相關表格或說明：
 - (1) 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
 - (2) 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 - (3) 論文計畫書製作格式
 - (4)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 - (5) 畢業論文製作說明
 - (6)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
 - (7)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 - (8) 研究所選課單